湛江市"五城同创"指挥部办公室文件

湛五创巩(2015)2号

关于报送巩卫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及驻市单位、 各有关单位:

为巩固我市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不断提高城市卫生管理水平,明确责任单位长效管理的工作职责,根据市委市政府"五城同创"工作的部署,请各区各单位按照《湛江市国家卫生城市管理规范(试行)》的职责,制定本区、本单位实施《湛江市国家卫生城市管理规范(试行)》的工作方案,于2015年6月30日前加盖公章,附联络人姓名、职务、电话报送到市"五城同创"执行指挥部办公室巩卫工作组。联系地址:湛江市图书馆南侧401室巩卫组,联系人:张小前、俞楚翘,联系电话:3991206、3992268、13509937772、18826690913,传真:3991206、3992268,电子邮箱:zjsgwb@126.com。

附件: 1. 湛江市国家卫生城市管理规范(试行)

2. 国家卫生城市标准 (2014版)

湛江市"五城同创"执行指挥部办公室巩卫工作组(代章) 2015年6月19日

湛江市"五城同创"执行指挥部办公室巩卫工作组

2015年6月19日印发

校 对: 巩卫工作组 俞楚翘

(共印10份)

附件1:

湛江市国家卫生城市管理规范 (试行)

湛江市"五城同创"执行指挥部办公室 (2015年5月)

湛江市国家卫生城市管理规范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巩固我市国家卫生城市成果,发挥综合管理效能,不断提高城市卫生管理水平,按照《国家卫生城市标准》,明确责任单位长效管理的工作职责,促进城市管理制度化、规范化、法制化,现根据《广东省爱国卫生工作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范。
-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湛江市区建成区范围内的爱国卫生组织管理、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市容环境卫生、环境保护、重点场所卫生、食品和生活饮用水安全、公共卫生与医疗服务、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等方面的长效管理。
- 第三条 成立以市领导为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下设专项工作组,与市爱卫办合署办公,具体负责国家卫生城市管理工作的组织、统筹、协调、检查、评价、奖惩和迎接复审等工作。
- **第四条** 国家卫生城市管理工作要坚持"标本兼治,治本为主""谁主管,谁负责""统一领导,属地管理""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的原则。

第二章 职 责

- **第五条** 赤坎、霞山、麻章、坡头区政府及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辖区内下列工作:
 - 1. 设有区级工作领导小组,有具体人员负责日常工作的组

织、协调和督办;长效管理工作有实施方案和年度计划,做到有部署、有检查、有总结;爱国卫生机构健全,爱卫会办公室独立或相对独立设置,具备与工作任务相适应的条件。

- 2. 坚持开展多种形式及内容丰富的爱国卫生活动,持续落实"三个一"环境卫生整治制度。要定期于每年 4 月份开展一个"爱国卫生月"活动,各区每月组织一次环境卫生统一整治行动,各单位、社区、城中村每周举行一次大扫除。
- 3. 健康教育网络健全,积极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活动。 社区、居民小区、医院、学校等要积极开展健康教育活动;社区 要建立体育健康设施。开展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配合有 关部门实施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建设健康步道、健康食堂(餐 厅)、健康主题公园,推广减盐、控油等慢性病防控措施。
- 4. 贯彻落实《广东省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规定》,建立区、街道专(兼)职病媒生物防制领导小组和病媒生物防控机制,专人负责。各部门分工明确,责任落实,有开展工作的必备条件。组织机关、企事业单位、街道和社区定期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活动,巩固灭鼠、灭蝇、灭蚊、灭蟑螂达标成果。在病媒生物防制工作中,坚持以环境治理为主的综合防制方针,各项环境治理措施完善,有效治理湖泊、河流、小型积水、垃圾、厕所等各类孳生环境。鼠、蚊、蝇、蟑螂的密度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要求。
- 5. 经常开展多种形式的创建卫生街道、卫生社区、卫生单位活动,辖区内要建成一批卫生先进街道、社区、单位。做到环境整洁、优美、有序,有卫生管理制度,病媒生物防制工作落实;下水道通畅,环卫设施完善,及时清理维护,公共厕所符合卫生标准,有专人负责保洁,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做好宣传教育,督

促单位和居民整治区内卫生,使区内卫生状况良好,楼道、楼顶天面整洁,无乱堆乱贴乱画现象;道路平坦,无坑洼、破损现象,绿化美化;临街楼房阳台整洁,封闭规范,无违章饲养畜禽;集贸市场、饮食摊点等商业服务设施设置合理,管理规范。

- 6. 要积极配合规划、城管、交管部门做好车辆停放管理和整治违章建筑工作,单位院内和居民区内无违章建筑,车辆摆放整齐,无乱设摊点现象。负责对街道内各类市场、环境保护和"五小"行业的监督管理和协调工作。负责对辖区内待建工地管理,规范围挡,无乱倒垃圾和乱搭乱建现象。
- 7. 城中村及城乡结合部配备专人负责卫生保洁,环卫设施布局合理,垃圾密闭收集运输,日产日清,清运率 100%。有污水排放设施。公厕数量达标,符合卫生要求。路面硬化平整,无非法小广告,无乱搭乱建、乱堆乱摆、乱停乱放、乱贴乱画、乱扔乱倒现象。无违规饲养畜禽。
- 8. 室内公共场所、工作场所设置禁止吸烟警语和标识。主要公共场所应设有健康教育专栏,其中要有控烟和预防艾滋病、性病的宣传内容及宣传品。并依法开展控烟工作,城区无烟草广告。
- 9. 认真执行国家有关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法规,开展监督执法活动,有适合本区市容、环卫监督管理的规章制度。
- 10. 市区街道有足够的果皮箱,环卫设施完好率≥98%,做到定期清扫保洁、消杀,周围整洁无蝇蛆;清扫保洁率达 100%,主次干道保洁时间每天不低于16小时,背街小巷不低于12小时,其中市区机械化清扫率>20%;市区垃圾、粪便容器运输车辆等设施设备全面实现密闭化(不遗洒、不滴漏),垃圾、粪便日产日清日处理,清运率达 100%。
 - 11. 按照《城镇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及《城市公共场所

卫生标准》要求管理公厕。公厕布局合理,数量足够,管理规范。其中主次干道、车站、机场、港口、旅游景点、繁华街道、重点区域和大型公共场所及其周围设置的公厕不低于二类标准。

- 12. 以街道(镇)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达到90%以上。疫苗储存和运输管理、接种单位条件符合国家规定要求。制订流动人口免疫规划管理办法,居住满3个月以上的适龄儿童建卡、建证率达到95%以上。
- 13. 每个街道(镇)办事处范围或 3-10 万服务人口设置一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乡镇卫生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达标率 95%以上。
- 14. 医疗卫生机构产生的医疗废弃物统一交由有资质的医疗废弃物处置单位处置,无医疗卫生机构自行处置医疗废物情况。配合环保部门加强对医疗机构医源性污水处理的管理工作,并做到医源性污水的处理排放符合国家有关要求。
- 15. 贯彻落实《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学校和托幼机构教室、食堂(含饮用水设施)、宿舍、厕所等教学和生活环境符合国家卫生标准或相关规定。加强传染病、学生常见病的预防控制工作,设立校医院或卫生室,配备专职卫生技术人员或兼职保健教师。开展健康学校建设活动,中小学健康教育开课率达 100%。
- 16. 集贸市场管理的总协调由市场所在的区政府负责。工商、食品药品监管、卫计、商务、质监、城市综合管理、城管执法、农业、林业、海洋渔业、畜牧、物价、公安等部门按各自职责依法开展日常监督管理。要求:
- (1)集贸市场要做到管理规范,卫生制度落实。商品划行 归市,摊位摆放整齐,从业人员自身卫生管理好。设有专兼职卫 生管理、保洁人员,给水、排水设施完善,环卫设施齐全,有符

合卫生要求的公厕和垃圾站。周边市容环境卫生、交通秩序及群 众生活秩序正常。

- (2)活禽销售市场的卫生管理规范,设立相对独立的经营 区域,按照动物防疫有关要求,实行隔离宰杀,落实定期休市和 清洗消毒制度,对废弃物实施规范处理。
- (3)经营食品的摊位应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和《集贸市场食品卫生管理规范》的有关规定。街头饮食摊点应集中设置,统一管理,严禁无照经营。
- (4)坚持开展集贸市场的病媒生物防制活动,灭鼠、灭蚊、 灭蝇、灭蟑螂达到国家标准。
- 17. 办理群众投诉,开展问卷调查,群众对本区卫生状况满 意率≥90%。

第六条 市城市综合管理局职责

- 1. 市容环境卫生达到《城市容貌标准》要求,建成数字化城管系统,并正常运行。对各区(管委会)的市容环境卫生进行指导、监督、考核。
 - 2. 城市主次干道和街巷路面平整。
- 3. 废物箱等垃圾收集容器按照规范要求配置齐全, 城区无卫生死角。
 - 4. 城市湖泊等水面清洁,岸坡整洁,无垃圾杂物。
- 5. 建成区绿化覆盖率≥36%,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8.5 平方米。
 - 6. 城市功能照明完善, 所辖城市道路装灯率达到100%。
- 7.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体系完善,生活垃圾、粪便收集运输容器、环卫作业车辆等设备设施全面实现密闭化,垃圾、粪便日产

日清。各区(管委会)主要街道保洁时间不低于 16 小时,一般街道保洁时间不低于 12 小时。

- 8. 生活垃圾、污水、粪便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管理和污染 防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
- 9. 指导推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理,餐厨垃圾初步实现分类 处理和管理。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90%,生活污水集中处理 率≥85%。
- 10. 生活垃圾转运站、公共厕所等环卫设施符合《城镇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城市公共厕所卫生标准》等要求,数量充足, 布局合理, 管理规范。城市主次干道、车站、机场、港口、旅游景点等公共场所的公厕不低于二类标准。
 - 11. 负责对城中村及城乡结合部的环境卫生进行监督、指导。

第七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责

- 1. 建筑工地管理符合《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要求。
- 2. 对市区建成区建筑垃圾和建筑散体物料运输车辆的规范管理,及对洒漏后污染路面事件进行处置。

第八条 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职责

- 1. 认真按市容环境卫生和秩序管理相关法规开展执法工作。
- 2. 协调各区和市直有关部门抓好城市市容市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作,负责对"六乱"(乱搭建、乱摆卖、乱丢吐、乱拉挂、乱堆挖、乱张贴)的整治和执法。
- 3. 监督、指导、检查"门前三包"等市容环境卫生和秩序管理责任制度的落实;负责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置的户外广告实施行政处罚。
- 4. 会同工商、食品、环保、公安等部门对临时饮食摊点实行统一整治管理。

第九条 市工商局职责

- 1. 负责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对集贸市场管理情况开展监督检查、考核。
- 2. 负责对农贸市场实行商事登记,向符合条件的经营者核发营业执照,对其经营行为进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市场内无照经营、不正当竞争、商标侵权等行为,维护市场交易秩序,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第十条 市商务局职责

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对农贸市场进行规划,协调督促各区商务主管部门按照农贸市场建设规范标准进行建设改造。

第十一条 市畜牧兽医局职责

加强对牲畜屠宰的监督管理,牲畜屠宰符合卫生及动物防疫要求。城市生猪、牛、羊、禽类定点屠宰,无病害畜禽肉品上市,严格落实检疫程序,工作规范,档案资料齐全。

第十二条 市环保局职责

- 1. 对城市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统一监督管理,保证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或空气污染指数(API)不超过100的天数≥300天,环境空气主要污染物年均值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
- 2. 按照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60 分贝的标准要求,会同公安等部门加强城市区域环境噪声的监督管理。
- 3. 与有关部门加强饮用水源地水质保护方面的监督、管理、 监测工作。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水质达标率 100%, 城区内水环境功能区达到要求,未划定功能区的无劣五类水体。
 - 4. 医疗废弃物统一由有资质的医疗废物处置单位处置。

第十三条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职责

一、公共场所卫生

- 1. 要认真贯彻执行《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开展公共场 所卫生监督量化分级工作。有计划、有检查, 卫生监督、监测和 技术指导规范,资料齐全。
- 2. 公共场所应有有效的卫生许可证,卫生管理制度健全,设有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从业人员经过体检、培训,取得健康证和卫生知识培训合格证后方可上岗。从业人员"五病"调离率达到 100%。
- 3. 公共场所内外环境整洁,卫生指标达到国家有关标准要求。
- 4. 指导各区、各有关单位加强对学校和托幼机构传染病、学生常见病的预防控制的监督管理工作。
- 5.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按照国家职业卫生标准,配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加强对用人单位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监督管理。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开展职业健康教育活动。

二、饮用水卫生

开展对生活饮用水质监测工作,有常规检测指标的卫生监测报告。

三、公共卫生与医疗服务

- 1. 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有计划,有检查,有相关的配套措施,有关资料齐全。无发生重大实验室生物安全事故和因防控措施不力导致的甲、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按期完成艾滋病、结核病、血吸虫病等重点疾病预防控制规划要求。
 - 2. 指导检查各街道(镇)开展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等相关工作,

确保接种率达到国家要求。

- 3. 医疗机构设有预防保健组织或有专职人员,有健全的控制院内感染、疫情登记和报告制度。建立健全门诊日志,开设肠道门诊,并设有预防传染病和健康教育的宣传栏。
- 4. 全市有健全的疫情报告网络, 医疗机构法定传染病漏报率低于 2%。
- 5. 指导各区开展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实施全民健康 生活方式行动,建设健康步道、健康食堂(餐厅)、健康主题公 园,推广减盐、控油等慢性病防控措施。
- 6.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健全工作机构, 完善严重精神障碍救治管理工作网络,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 达到 75%以上。
- 7. 辖区内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设置合理,人员、经费能够满足工作需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基础设施建设达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标准》要求,实验室检验设备装备达标率达到 90%以上。
- 8. 无偿献血能够满足临床用血需要,临床用血 100%来自自愿 无偿献血。建成区无非法行医、非法采供血和非法医疗广告。
- 9. 辖区婴儿死亡率 ≤ 12‰,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 14‰, 孕产妇死亡率 ≤ 22/10万。
- 10. 严格执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对医疗卫生机构产生的医疗废弃物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做到医疗废弃物统一交由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置,无医疗卫生机构自行处置医疗废物情况。配合环保部门加强对医疗机构医源性污水处理的管理工作,并做到医源性污水的处理排放符合国家有关要求。

四、病媒生物防制

1. 贯彻落实《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规定》,建立政府组织

与全社会参与相结合的病媒生物防控机制。针对区域内危害严重的病媒生物种类和公共外环境,适时组织集中统一控制行动。

- 2. 在病媒生物防制工作中,坚持以环境治理为主的综合防制方针,各项环境治理措施完善,四害孳生地得到有效控制。在化学防治中,注重科学合理用药,不使用国家禁止用的药物。
- 3. 掌握病媒生物孳生地基本情况,制定分类处理措施,湖泊、 河流、小型积水、垃圾、厕所等各类孳生环境整治有效。
- 4. 开展重要病媒生物监测调查, 收集病媒生物侵害信息并及 时进行处置。
- 5. 指导重点行业和单位完善防蚊蝇和防鼠设施,合格率≥95%。
- 6. 病媒生物防制工作资料完整,监督监测等数据可靠,能够 充分反映日常开展情况。
- 7. 建成区鼠、蚊、蝇、蟑螂的密度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 C 级要求。

五、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

- 1. 指导各区、各单位完善健康教育网络。
- 2.广泛开展以《中国公民健康素养—基本知识与技能》为主要内容的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活动。组织社区、医院、学校等开展健康教育活动。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到卫生事业发展规划要求。
- 3. 各级医院要设有健康教育专栏和资料,定期更换内容,向 病人及其亲属开展多种形式健康教育。
- 4. 监督指导有关部门在车站、机场、港口、广场和公园等公共场所设立的电子屏幕和公益广告,并保持有健康教育内容。

5.组织深入开展禁烟、控烟宣传活动,无烟草广告。组织开展无烟学校、无烟机关、无烟医疗卫生机构等无烟场所建设工作。监督有关部门和单位在室内公共场所、工作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设置禁止吸烟警语和标识。

第十四条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职责

- 1. 监督指导各区、各企业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全程监管工作机制。无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 2. 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内外环境卫生整洁,无交叉污染,食品储存、加工、销售符合食品安全要求。
 - 3. 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管理、整治街头饮食摊点。
- 4. 餐饮业、集体食堂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量化分级管理率 ≥90%。落实清洗消毒制度, 防蝇、防鼠等设施健全。

第十五条 市水务局职责

- 1. 按照《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要求,规范管理市政供水、自备供水、居民小区直饮水,供水单位有卫生许可证。
- 2. 监督指导各单位、各部门的二次供水达到国家《二次供水设施卫生规范》的标准要求。
- 3. 监督指导开展水质监测工作,出厂水、管网末梢水、小区 直饮水的水质检测指标达到标准要求。
 - 4. 城市河道水面清洁,岸坡整洁,无垃圾杂物。

第十六条 市公安局职责

- 1. 做好市区交通秩序和车辆依法划线停放管理,做到车、行人依法有效通行。
 - 2. 协助有关部门整治占道经营和加强泥头车管理。

第十七条 市交通局职责

- 1. 负责对机场、汽车站、港口、码头等窗口单位国家卫生城市工作的监督管理。
- 2. 机场、汽车站、港口、码头等窗口单位要建立健全卫生管理制度,落实卫生保洁措施,开展病媒生物防制活动,保持环境整洁优美。
- 3. 机场、车站、港口、码头和公共交通工具的电子屏幕及公益广告等应有健康教育内容,设置禁止吸烟警语和标识,公共汽车站、候车亭应设有健康教育专栏。

第十八条 市文广新局职责

- 1. 文化活动场所应设有健康教育专栏, 其中要有控烟和预防艾滋病、性病的宣传内容及宣传品。
- 2. 文化活动场所要禁止吸烟。每场次间隔不少于 30 分钟, 座位 800 个以上的观众厅应有机械通风或空调装置,制售的食品、饮料要符合卫生要求。
- 3. 歌舞厅茶具、面巾应按要求清洗、消毒,做到一客一换。 制售的食品、饮料要符合卫生要求。
- 4. 采取多种宣传形式,大力宣传国家卫生城市管理规范及相 关卫生知识。

第十九条 市教育局职责

- 1. 监督指导、组织中小学校开展多种形式的健康教育,中小学生健康教育开课要率达 100%以上,做到有课本、有教案、有课时、有评价。
- 2. 贯彻落实《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学校和托幼机构教室、 食堂(含饮用水设施)、宿舍、厕所等教学和生活环境符合国家 卫生标准或相关规定。
 - 3. 加强传染病、学生常见病的预防控制工作,设立校医院或

卫生室, 配备专职卫生技术人员或兼职保健教师。

第二十条 市房管局职责

负责对物业小区环境卫生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市体育局职责

- 1. 经常组织全市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每千人口至少有 2 名社会体育指导员。
 - 2. 监督指导机关、企事业单位落实工作场所工间操制度。
 - 3. 监督指导支持建立体育健身设施的社区达到80%以上。
 - 4.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率达到 30%以上。

第二十二条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用人单位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市国资委职责

负责对国有企业环境卫生的监督管理;监督指导有关部门的饮用水安全保障率达到100%。

第二十四条 各新闻媒体职责

- 1. 湛江日报、湛江晚报、湛江电台、湛江电视台、碧海银沙 网站、湛江新闻网要积极配合宣传国家卫生城市长效管理活动, 做好舆论引导和新闻舆论监督。
- 2. 积极开展健康教育,要设有健康教育专栏或节目,引导市民树立正确的文明健康生活方式。

第二十五条 各有关单位及驻湛单位共同职责

- 1. 有健全的爱卫组织,有单位卫生管理制度,单位室内外环境整洁卫生。
- 2. 开展多种形式的健康教育活动,不断提高单位职工卫生意识。
 - 3. 积极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单位内鼠、蚊、蝇、蟑螂的

密度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要求。

4. 积极开展创卫成果巩固工作,做到有计划(方案)、有检查、有总结,落实各项创卫巩固措施,完成国家卫生城市专项工作组下达的各项任务。

第三章 督查与奖惩

第二十六条 各责任单位对所负职责应制定本管理规范的 具体实施方案、年度工作计划,并报市爱卫办备案。

第二十七条 由市爱卫会负责对各责任单位落实管理规范的情况进行督查。督查采取巡查、明检、暗访和突击检查的方式,检查发现责任单位落实不到位、达不到标准的,将视情节发出督办令限期改正。对整改不力、造成较严重影响的,将按有关规定进行问责。

第二十八条 市爱卫会组织对各责任单位落实责任的情况进行检查。具体检查办法由市爱卫会制定。检查结果向全市通报,对成绩较好的单位给予通报表扬,对成绩较差的单位给予通报批评。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由湛江市爱卫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规范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附件 2:

国家卫生城市标准

(2014版)

本标准适用于除直辖市以外的设市城市和直辖市所辖行政区。

一、爱国卫生组织管理

- (一)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爱国卫生工作的决定》,将爱国卫生工作纳入辖区各级政府议事日程,列入社会经济发展规划,具有立法权的城市应当制订本市的爱国卫生法规,其他城市应当制订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城市主要领导高度重视,各部门、各单位和广大群众积极参与爱国卫生工作。
- (二)辖区内各级爱卫会组织健全,成员单位分工明确、职责落实。爱卫会办公室独立或相对独立设置,人员编制能适应实际工作需要,爱国卫生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街道办事处及乡镇政府配备专兼职爱国卫生工作人员,社区居委会及村委会协调做好爱国卫生工作。
- (三)制订爱国卫生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有部署、有总结。积极开展卫生街道、卫生社区、卫生单位等创建活动。辖区范围内建成不少于1个省级以上的卫生乡镇(县城)。在城乡广泛开展爱国卫生教育宣传活动。
- (四)畅通爱国卫生建议与投诉平台,认真核实和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群众对卫生状况满意率≥90%。

二、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

- (五)以《中国公民健康素养—基本知识与技能》为主要内容, 广泛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活动。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到卫生事 业发展规划要求。
- (六)健康教育网络健全,各主要媒体设有健康教育栏目。车站、机场、港口、广场和公园等公共场所设立的电子屏幕和公益广告等应当具有健康教育内容。社区、医院、学校等积极开展健康教育活动。
- (七)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机关、企事业单位落实工作场 所工间操制度。80%以上的社区建有体育健身设施。经常参加体育锻 炼的人数比率达到 30%以上。每千人口至少有 2 名社会体育指导员。
- (八)深入开展禁烟、控烟宣传活动,禁止烟草广告。开展无烟学校、无烟机关、无烟医疗卫生机构等无烟场所建设。室内公共场所、工作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设置禁止吸烟警语和标识。

三、市容环境卫生

- (九)市容环境卫生达到《城市容貌标准》要求。建成数字化城管系统,并正常运行。城市主次干道和街巷路面平整,主要街道无乱张贴、乱涂写、乱设摊点情况,无乱扔、乱吐现象,废物箱等垃圾收集容器配置齐全,城区无卫生死角。城市河道、湖泊等水面清洁,岸坡整洁,无垃圾杂物。建成区绿化覆盖率≥36%,人均公园绿地面积≥8.5平方米。城市功能照明完善,城市道路装灯率达到100%。
- (十)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体系完善,垃圾、粪便收集运输容器、车辆等设备设施全面实现密闭化,垃圾、粪便日产日清。主要街道保洁时间不低于16小时,一般街道保洁时间不低于12小时。建筑

工地管理符合《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要求。待建工地管理到位,规范围挡,无乱倒垃圾和乱搭乱建现象。

- (十一)生活垃圾、污水、粪便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管理和污染防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推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理,餐厨垃圾初步实现分类处理和管理,建筑垃圾得到有效处置。省会城市和计划单列市实现生活垃圾全部无害化处理,生活污水全部收集和集中处理;其他城市和直辖市所辖行政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90%,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85%。
- (十二)生活垃圾转运站、公共厕所等环卫设施符合《城镇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城市公共厕所卫生标准》等要求,数量充足,布局合理,管理规范。城市主次干道、车站、机场、港口、旅游景点等公共场所的公厕不低于二类标准。
- (十三)集贸市场管理规范,配备卫生管理和保洁人员,环卫设施齐全。临时便民市场采取有效管理措施,保证周边市容环境卫生、交通秩序和群众正常生活秩序。达到《标准化菜市场设置与管理规范》要求的农副产品市场比例≥70%。
- (十四)活禽销售市场的卫生管理规范,设立相对独立的经营 区域,按照动物防疫有关要求,实行隔离宰杀,落实定期休市和清 洗消毒制度,对废弃物实施规范处理。
- (十五)社区和单位建有卫生管理组织和相关制度, 卫生状况良好,环卫设施完善,垃圾日产日清,公共厕所符合卫生要求。道路平坦,绿化美化,无违章建筑,无占道经营现象。市场、饮食摊点等商业服务设施设置合理,管理规范。
- (十六)城中村及城乡结合部配备专人负责卫生保洁,环卫设施布局合理,垃圾密闭收集运输,日产日清,清运率 100%。有污水

排放设施。公厕数量达标,符合卫生要求。路面硬化平整,无非法小广告,无乱搭乱建、乱堆乱摆、乱停乱放、乱贴乱画、乱扔乱倒现象。无违规饲养畜禽。

四、环境保护

- (十七)近3年辖区内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
- (十八)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或空气污染指数(API)不超过100的天数≥300天,环境空气主要污染物年均值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贯彻落实《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管理办法》,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100%,杜绝秸秆焚烧现象。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60分贝。
- (十九)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水质达标率100%,安全保障达标率100%,城区内水环境功能区达到要求,未划定功能区的无劣五类水体。
- (二十)医疗废弃物统一由有资质的医疗废弃物处置单位处置, 无医疗机构自行处置医疗废物情况。医源性污水的处理排放符合国 家有关要求。

五、重点场所卫生

- (二十一)贯彻落实《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开展公共场 所卫生监督量化分级工作。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手续齐全有效,从业 人员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
- (二十二)小餐饮店、小食品店、小浴室、小美容美发、小歌舞厅、小旅店等经营资格合法,室内外环境整洁,硬件设施符合相应国家标准要求,从业人员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

- (二十三)贯彻落实《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学校和托幼机构教室、食堂(含饮用水设施)、宿舍、厕所等教学和生活环境符合国家卫生标准或相关规定。加强传染病、学生常见病的预防控制工作,设立校医院或卫生室,配备专职卫生技术人员或兼职保健教师。开展健康学校建设活动,中小学健康教育开课率达 100%。
- (二十四)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用人单位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要求,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开展职业健康教育活动。近3年未发生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

六、食品和生活饮用水安全

- (二十五)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全程监管工作机制,近3年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 (二十六)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内外环境卫生整洁,无交叉污染,食品储存、加工、销售符合卫生要求。对无固定经营场所的食品摊贩实行统一管理,规定区域、限定品种经营。
- (二十七)餐饮业、集体食堂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量化分级管理率≥90%。食品从业人员取得有效的健康合格证明。落实清洗消毒制度,防蝇、防鼠等设施健全。
- (二十八)牲畜屠宰符合卫生及动物防疫要求,严格落实检疫程序。
- (二十九)按照《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要求,市政供水、自备供水、居民小区直饮水管理规范,供水单位有卫生许可证。二次供水符合国家《二次供水设施卫生规范》的标准要求。开

展水质监测工作,出厂水、管网末梢水、小区直饮水的水质检测指标达到标准要求。

七、公共卫生与医疗服务

- (三十)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近3年 未发生重大实验室生物安全事故和因防控措施不力导致的甲、乙类 传染病暴发流行。按期完成艾滋病、结核病、血吸虫病等重点疾病 预防控制规划要求。
- (三十一)以街道(乡、镇)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达到90%以上。疫苗储存和运输管理、接种单位条件符合国家规定要求。制订流动人口免疫规划管理办法,居住满3个月以上的适龄儿童建卡、建证率达到95%以上。
- (三十二)开展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实施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建设健康步道、健康食堂(餐厅)、健康主题公园,推广减盐、控油等慢性病防控措施。
- (三十三)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健全工作机构,完善严重精神障碍救治管理工作网络,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达到75%以上。
- (三十四)辖区内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设置合理,人员、经费能够满足工作需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基础设施建设达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标准》要求,实验室检验设备装备达标率达到90%以上。
- (三十五)无偿献血能够满足临床用血需要,临床用血 100%来 自自愿无偿献血。建成区无非法行医、非法采供血和非法医疗广告。
- (三十六)每个街道办事处范围或 3-10 万服务人口设置一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每个乡镇设置一所政府举办的乡镇卫生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达标率达到 95%以上。

(三十七)辖区婴儿死亡率≤12‰,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14‰, 孕产妇死亡率≤22/10万。

八、病媒生物预防控制

(三十八)贯彻落实《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规定》,建立政府组织与全社会参与相结合的病媒生物防控机制,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区定期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活动,针对区域内危害严重的病媒生物种类和公共外环境,适时组织集中统一控制行动。建成区鼠、蚊、蝇、蟑螂的密度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 C 级要求。

(三十九)掌握病媒生物孳生地基本情况,制定分类处理措施, 湖泊、河流、小型积水、垃圾、厕所等各类孳生环境得到有效治理。

(四十)开展重要病媒生物监测调查,收集病媒生物侵害信息并及时进行处置。重点行业和单位防蚊蝇和防鼠设施合格率≥95%。